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整合优化监督机制，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2020年，公司运行有序，行业分类评价保持A类A级，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一、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1. 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14项，审阅报告9项，主要涵盖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监事薪酬与考核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廉洁从业管理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监事会制度制订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监事会针对上述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审阅，各位监事积极参加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

2. 出席列席相关会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2020年，公司监事出席了全部3次股东大会，听取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7项；列席了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71项，见证董事会、经营层换届选举流程；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了总裁办公会议、战略研讨会、经营调度会、公司风险资产处置会等重要的专题会议，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3. 持续聚焦重点监督领域，关注潜在风险事项

2020年，监事会聚焦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等核心治理活动，以防范风险为主线，加大过程监督，关注潜在风险事项，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认真研读公司各相关部门提交的利润日报、资金日报、月度财务分析报告，月度财务指标行业对比报告、融资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管理情况；通过认真研读119份审计报告；经营与风险日报、月度运营报告；每日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季度风险评估报告、不定期项目风险评估及处置报告、重大法律纠纷及诉讼案件报告，以及半年度和年度合规及相关报告，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合规风险管控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 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守纪，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对会议决策事项和决策过程合规合法性进行

见证；通过阅读、审议、审阅相关报告，对决策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事中、事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提示整改；2020年，监事会委托公司审计部门对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进行全面审计，并做出公允评价。监事会通过全过程的监督、评价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守纪、勤勉尽责。

（二）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履职能力保障

1. 监事会平稳完成换届选举

2020年5月，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改选，新一届监事会的9名成员中，专业背景多元，涵盖财务、法律、技术、合规、风控等专业领域，人员结构合理，为新一届监事会更好地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2020年，为了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审计力量和成果，监事会制定并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外部审计交流制度》，有效的将独立审计融入公司监督之中。为完善监事会公章管理，监事会制定并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公章管理制度》。监事会通过完善制度体系，既保障了与外部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也为持续规范监督工作、提升监督质量和效率奠定了制度基础。

3. 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监事会积极组织公司监事参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

局、证券业协会和公司内部组织的专业课程和履职培训，加强对经济形势、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学习；分享行业监管动态、业务专题研究、同业先进经验。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评价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持续关注，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体系完善，重大经营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有效落实收入准则；公司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未发现重大财务管理漏洞；公司财务系统建设和流动性管理水平不断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得到较好落实，资产安全得到较好保障。

2020年，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客观、准确编制财务报告，准确披露财务信息，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年度独立审计机构也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机制和制度，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及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整体评价结论无异议。

（四）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20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认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公司分类评价保持A类A级，反洗钱分类评价达到A类AA级。

2020年，公司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新增风险资产控制良好，存量风险不断化解，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公司所有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上均符合监管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20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内容无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年度考核中获得A级。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当局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准确认定关联方并开展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关联人名单更新及时，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

规、信息披露规范。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明显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1年监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围绕资本市场持续深化改革发展新要求，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和转型创新发展新进程，本着独立、专业、审慎的原则，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和发挥内外部监督合力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核心，聚焦重点，履职履责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紧跟监管形势，结合公司实际，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交流，聚焦业务核心、聚焦管理重点，扎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增强治理效能；督促公司提升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有效性、加大存量风险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利用好公司闲置资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结果和整改进程，关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关键少数”的领航作用；督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整合监督资源，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质量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充分整合与调动内外部监督力量，实现监督资源共享。对内要利用好合规、风险、稽核等部门监督成果，注重过程监督，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有效提升监督工作的协同性和有效性；对外要利用好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工作成果，客观全面地掌握公司管理情况；有效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

（三）持续提升监督专业水平，探索完善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和机制

2021年，为持续满足行业监管的新要求，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自主学习、调研和培训，加强同业交流，借鉴公司治理先进经验和监事会工作最佳实践，不断拓宽监事会工作思路，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提升监事履职专业水平；积极探索建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和机制，细化监事履职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加强自我约束，为监事高效行使监督职能提供制度基础和规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